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无锡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作为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本人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并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关于为无锡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无锡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丽阳”）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延长为无锡丽阳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2,31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为自2016年8月31日起一年。

独立董事：樊康平、王月永、刘文君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